

業務回顧

港口及相關服務

電訊

地產及酒店

零售及製造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集團二〇〇二年度之營業額以及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

稅前盈利」），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以及「利息及稅前盈利」，按業務類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以及綜合損益表之附註三。由於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以及零售及製造部門之業務均錄得增長，

本年度集團之總營業額達港幣一千一百一十一億二千九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五。儘管二〇〇二年經濟持續不明朗，面對重重困難，集團所有業務仍錄得較上年度為佳之「利息及稅前盈利」，惟在低利率環境之影響下，掌管集團庫務事宜之財務及投資部門錄得之「利息及稅前盈利」較上年度為低。集團本年度之「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二百四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三。

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包括集團分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支出，降至港幣七十億九千三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九，主要由於計入利率掉期協議後之平均利率下降，惟集團提取現有貸款（主要為無追索權或有限追索權），以供發展3G網絡，使

平均借貸結餘總額增加，部份抵銷利息支出之降幅。出售投資項目在扣除撥備後取得溢利共計港幣十五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一年為港幣三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詳情見綜合損益表之附註六。集團之稅項支出因溢利上升而增加港幣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即百分之二十，而溢利增長之主要貢獻來自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初收購之海外港口業務，以及集團新收購之海外零售業務，包括於二〇〇二年十月收購之Kruidvat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集團溢利增加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即百分之三。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四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九。